

HNPR-2022-32002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湘防办发〔2022〕5号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湖南省单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各市州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湖南省单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4月29日

湖南省单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单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是指平时用作商场的单建人防工程（以下统称人防商场）。用作其他商业用途的单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商场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商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上级人防部门对下级人防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人防商场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人防商场签定消防安全责任状，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宣传，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抄告当地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和其他负有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人防商场进行消防监督抽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人防商场应当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向人防部门申请人防质监验收，向消防救援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人防质监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或者验收检查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人防商场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是人防商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人防商场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单位”)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内容。

第七条 人防商场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并督促使用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者，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人防商场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细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和岗位职责。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由人防商场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人防商场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纳入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对象。

第九条 人防商场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各单位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人防商场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应当明确一个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共同委托一个委托管理单位作为统一管理单位，并明确统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施统一管理，同时协调、指导各单位共同做好人防商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和批准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统筹安排本单位经营、维修、改建、扩建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建立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和器材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五)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五)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六)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

(七) 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和初起火灾扑救;

(九)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十) 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人防商场内的经营、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保自身的经营活动不更改或占用经营场所的平面布置、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不妨碍疏散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的使用;

(二)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三) 清楚了解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四)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当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五)监督员工及顾客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人防商场的保安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一)按照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二)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三)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章 消防安全条件

第十四条 人防商场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内外部装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器材及标志、电气线路等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达到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人防商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

(二)常用疏散通道、货物运送通道、安全出口处的疏散门

采用常开式防火门时，应当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三）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门上应当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闭门器、顺序器应当完好有效；

（四）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门口内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台阶；

（五）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上不得有镜面反光类材料遮挡、误导人员视线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动的装饰物，疏散通道上空不得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物。

第十六条 人防商场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应当保持完好、有效，各类场所疏散照明照度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二）面积较大场所内的疏散指示标志，应当保证其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并使人员在走道上任何位置均能看见、了解所处楼层；

（三）建筑内应当采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得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替代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得采用可变换方向的疏散指示标志。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人防商场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

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第十七条 人防商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设置儿童活动场所；
- （二）违规设置“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 （三）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在营业场所内留宿无关人员；
- （四）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
- （五）生产、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六）使用电炉、煤炉、木炭炉、电取暖器、电烤箱等有引起明火隐患的器具取暖；
- （七）超员经营；
- （八）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九）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人防商场内餐饮场所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餐饮场所宜集中布置在集中区域，不得使用燃气、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 （二）不得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使用明火加工食品，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当采用电加热设施；
- （三）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当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 （四）厨房电加热设施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

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厨房的油烟管道应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第十九条 人防商场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远程防控能力，做好与“智慧应急”“智慧消防”等安全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

第四章 消防设施管理

第二十条 人防商场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因维修等原因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应向当地人防和消防部门报备后，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公告。维修完成后，应当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十二条 人防商场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档案管理制度，记录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故障报告、修理和消除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室内消火栓、机械排烟口、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建筑消防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

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当张贴使用方法标识。

第二十四条 人防商场消防给水设施的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具有开/关的状态标识；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的水量或水位应当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开关应当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第二十五条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封堵等防火分隔设施应当保持完整有效。防火卷帘、防火门应可正常关闭，且下方及两侧各 0.3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室内消火栓箱不得上锁，箱内设备应当齐全、完好，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第二十六条 商品、展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的正常使用。

第五章 消防控制室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防商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对接收到的火灾报警信号应当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如果确认发生火灾，应当立即检查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同时拨打“119”火警电

话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当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消防控制室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对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当及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人防商场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填写要求。

第二十九条 禁止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确保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禁止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严禁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第三十条 消防控制室应当存放人防商场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同时存放一套符合本办法第十章规定的完整消防档案。

第三十一条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用于报警的外线电话、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存放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无关的物品，应当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消防控制室与辖区消防队站及商户之间应建立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

第六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防商场应当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

电工应当熟练掌握确保消防电源正常工作的操作和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技能。

第三十五条 人防商场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禁在营业时间内进行动火作业；

（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在商场主要出入口和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三）动火作业现场应当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作业后应当到现场复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四)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 应当采用不燃材料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分隔;

(五) 人防商场内严禁吸烟、烧香、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

第三十六条 人防商场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采购电气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选型、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

(三) 电热汀取暖器、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电气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应当设置与电气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四) 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五)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 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六) 各种灯具距离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不应小于 0.5 米;

(七) 应当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 严禁超负荷运行;

(八) 电气线路故障, 应当及时停用检查维修, 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九) 每日营业结束时, 应当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第三十七条 人防商场内装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产权单位、经营者应当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防商场内部装修施工不得擅自改变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不得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减少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预先向人防商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办理相关审批施工手续，并落实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一）建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三）施工人员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

（四）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当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配置情况，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保证施工部位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五）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六）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加强防范，消防控制室或安防监控室内应当能够显示视频监控画面。

第四十条 人防商场应当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部位、内容和频次。

第四十一条 人防商场应当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人防商场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人防商场应当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每日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时间，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第四十四条 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当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违章行为，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逐级报告，整改后应当进行复查，巡查检查人员、复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报告人防商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进行确认。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程序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复查或销案申请。

不能按期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自行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实施停业或停止使用。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八条 人防商场应当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内容，举办消防宣传活动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

第四十九条 人防商场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人防商场整体情况，单位人员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第五十条 从业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在职期间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培训。从业员工的消防培训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二)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三) 人防商场内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五)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六)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第五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保安人员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人防商场基本情况,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 (二)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 (三) 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
- (四)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简单医疗救护技能;
- (五)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填写要求。

第五十二条 人防商场应当在公共部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

示标识，提示公众对该场所存在的下列违法行为有投诉、举报的义务：

- （一）营业期间锁闭疏散门；
- （二）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三）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或施工；
- （四）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 （五）疏散指示标志错误或不清楚；
- （六）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八章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第五十三条 人防商场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承租承包单位、委托经营单位等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与人防商场整体应急预案相协调。

第五十四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人防商场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
- （二）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
- （三）火警处置程序；
- （四）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五）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六）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

保障措施；

（七）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第五十五条 人防商场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演练前，应当事先公告演练的内容、时间并通知场所内的从业员工和顾客积极参与；演练时，应当在人防商场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并采取必要的管控与安全措施；演练结束后，应当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并进行总结讲评。

消防演练中应当落实对于模拟火源及烟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第九章 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人防商场应当组建志愿消防队，并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每班（组）灭火处置人员不应少于**6**人，且不得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兼任。

第五十七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微型消防站应当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

的使用等。微型消防站每周必须进行一次消防技能训练，每月进行一次重点部位演练，每年提请辖区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一次综合演练。

第五十八条 微型消防站的队员应当熟悉人防商场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练掌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装备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接到火警信息后，队员应当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同时负责联络当地消防救援队，通报火灾和处置情况，做好到场接应，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第五十九条 人防商场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场所火灾危险性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器材装备，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器材装备，合理设置消防器材装备存放点。

第十章 消防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人防商场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其内容应当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等要求。

第六十一条 消防档案管理应当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应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二）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

情况；

（三）消防档案的内容应当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四）消防档案应当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并按年度进行分类归档。

第十一章 奖惩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